



115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說明會

國際交流中心2025/12/24

學海計畫要點說明

申請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
- 未曾領取政府獎助金者
-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品格優良者。
- 語言能力符合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專業實習甄選實施辦法規定標準或校內外語成績證明。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補助類型

學海飛颺

- 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學海惜珠

- 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限中/低收入戶學生
-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學海築夢

- 選送學生赴國外出國實習
- 每校以申請十案為限。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

新南向學海築夢

- 選送學生赴國外出國實習
- 限新南向國家

以上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申請作業時程及應繳文件

申請時程

即日起-
1/31

- 洽詢輔導老師或國際交流中心

2/1-2/24

- 繳交紙本申請書及佐證資料給輔導老師

2/25

- 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

應繳文件

學生

1. 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申請表
 2. 學生證件、身分證件影本
 3. 中/外文履歷自傳
 4. 研修計畫/實習計畫
 5. 預期出國研修或實習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
 6. 歷年成績單(註冊課務組申請)
 7. 研修國家語言測驗成績
 8. 其他專業能力證明
-

出國前我應知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	至少1學期(季)或1學年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	至少1學期(季)或1學年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 二十八日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 二十五日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1次為限）、及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補助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實際金額依核定結果予以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1次為限）及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實際金額依核定結果予以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補助額度：應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1次為限） 實際金額依核定結果予以分配。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以一人為限 ※ 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補助額度：應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1次為限） 實際金額依核定結果予以分配。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之補助，以一人為限 ※ 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其他注意事項

- 確定出國研修前1個月需**簽訂行政契約書**
- **需簽訂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
- **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實習期間未滿28天，不得領取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結束後，**應向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學校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 學生於國外進修需取得**及格學分證(明)書或證照**，未取得者，喪失獎助資格。

返回時我應知

回國返校流程

回國前

- 告知輔導老師返台時間
- 製作心得報告
- 製作成果影片



回國7天內辦理返校手續

- 跑返校報到單流程
- 繳交回程登機證存根
- 繳交國外取得學分證明/證照或實習考核表
- 繳交研習/實習期間照片



回國14天內

- 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三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
- 分享短片至Youtube
- 上傳成果報告及分享影片連結

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注事需知

-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居住國外超過183日者，將註銷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待返國向學校報到完成後，由學校主動函報戶籍所在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補助
- 出國研修、實習可能會產生學分未修滿，影響畢業時程
-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確認簽證核准後，再購買機票
- 請依出國性質不同，辦理屬性相關簽證(工作簽證或留學簽證)
- 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等)

其他注意事項

- 所有活動心得報告、照片及活動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學校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及學校將擇優分享於網站。
- 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或學校所舉辦之相關留學宣導活動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上述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107-113年度研修學校列表

- 美國-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協和大學、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
(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 UMKC)
- 英國-英國國立密德薩斯大學
- 紐西蘭-維特利亞大學
- 越南-越南河內交通運輸大學
- 日本-城西國際大學、星城大學、青森大學、岡山商科大学
藝術文化觀光專門職大學



實習機構

- 日本：

<u>休暇村協會</u>	ゆのくに天祥
<u>大歩危峽觀光遊船有限公司</u>	琴平溫泉琴參閣飯店
<u>奧道後壹湯之守</u>	<u>別府杉乃井飯店</u>

- 新加坡：

無印良品



簡報結束

感謝您的參與